

8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字第1515號

文

訓令

送達

站

屬

別類

附件

如文

抄發修正審計機關稽核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



五

稿撰稿

白錦文

徐若霖
張物
陳翰芳
克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五月九日

五月廿二日

檔案 去文

字第54號

號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	-----	-----	-----	-----	-----	-----	-----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省度字第一五二九號
訓令為奉^{行政院}令修正審計機關稽核各機關營
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案飭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右令

此屬各機關

附抄發原令及省府訓令各一件

廳長朱○○

分發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廿七日收到

事	由	批	示
奉令修正審計機關統籌校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贖 置變賣財物辦法飭知照由			
件			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度
省
財
字
第
五
十
二
號

訓令

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湖北省档案馆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light brown paper cover or endpaper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textured, slightly mottl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faint horizontal lines, possibly from the binding process. There is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

一、奉 行政院仁嘉字第六九四號訓令為更正修正他審計機關稽核
各機關營造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並規定二級單之機關
變賣公有財物時應一律呈經第二級機關核准飭知照辦
六、除分令外特抄錄原令仰即遵照並特飭所屬一體遵照

卷之

建設廳

計抄發原訓令一件

主席 陳誠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吳立言

抄原訓令

查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
辦法前於三十年十月曾以順嘉二字第一九五三大師訓令飭知在案茲據
廣東省政府呈以原案第八條第八款而其建築費雖達第二條之規
定尚且否焉而其建築費雖達第三條之規定又省府直屬機關
暨各廳處局與其所屬機關及能該省府所屬而在省預算外列支經費
之各機關於變賣公有財物時各應呈經何機關核准原條文第七條似
未明白規定請一併指示文語查原案第八條第八款內第六條之二字
確係三筆之筆誤應予更正又第六級機關中各機關分級較多其
於變賣公有財物時為一應慎重而杜疏弊起見前規定凡第二級以下
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應一律呈經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即
省府）核准非省府所屬而呈省預算外列支經費之各機關或支
公有財物時其經費全部由省預算外列支者亦應由省府核准
其由省預算外列支一部份經費者應呈經該管第二級機關單
位之主管機關核准除分行外合行各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阮長 蔣中正